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概述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除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23日公告的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事项、2015年9月11日与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日、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公司与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企业事项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本投资协议签署后，将对本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并在本投资协议基础上结合尽职调查结果，与公司签署正式投资合同。相关正式投资合同及相应合资公司章程签署前，尚需提交先进制造业基金投资委员会批准通过。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11日、2015年9月23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商务主管部门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等，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